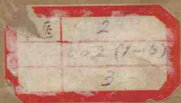


舒馳遠

傷寒集註
三



重訂傷寒集註卷之四

進賢舒

詔馳遠

陽明經証治大意

喻嘉言曰傷寒之証無如太陽一經風寒忒錯表裡差

殊難予辨認。昌分三篇先列鄙語以引其端。後隨仲景

原文開其立言精意。俾業醫者得其門而入。庶足以窺

其富美也。而陽明一經之病治之尤難。蓋胃爲水穀之

海。五臟六腑之大源。多氣多血之衝。乃吉凶生死所依

關。仲景証論精詳。後人讀之憤憤。今請得而要言之也。

夫陽明者胃也。陽明以胃實爲正。胃實則皆下証也。然

陽明之邪。其來路由太陽。其去路趨少陽。然必辨其在經在腑。在經則透傳入腑。則不傳。腑証則當下。經証不可下也。庸愚無識。妄守顯門。必俟七日。傳經已盡。方敢言下。詎知太陽一經。早有十餘日不解者。若不分經而但計日。其悞下仍在太陽。至陽明二三日下証。卽見者。反以計日當面錯過。其陽明已趨少陽者。又以計日妄行攻下。而犯少陽所禁。甚至少陽復轉。陽明更全不識。其証爲何証。坐令熱邪在胃。燥盡津液。以致輕者重。而重者死矣。所關詎不大耶。謹將陽明之証。亦比太陽之例。分爲三篇。以太陽陽明爲上篇。正陽陽明爲中篇。少

陽陽明爲下篇其三陰復轉陽明者附少陽陽明後俾
觀者了然不致差悞耳

程郊倩曰本氣燥熱陽明素盛者其人少水多火雖他
經受邪無關於胃而胃中素有燥熱自成鬱遏所以一
經汗下津液被奪則在表之邪隨燥熱而內結此之謂
轉屬陽明萬物所歸無所復傳第視其在經之邪解與
不解而定其人腑之証實與不實其來路可不審之又

審耶

陽明上篇

邪初入陽明太陽尙有未盡者謂之太陽
陽明列于此篇計三十九法

詔按太陽陽明者是太陽之邪傳入陽明而太陽尙

有未盡者。邪由太陽而來。非陽明自受者。此爲傳經之邪也。若合病併病。皆自受之邪。爲不傳之候也。然而其証。雖有傳經不傳經之別。其治法俱不外乎兩經合用而已。

陽明病脈遲汗出多微惡寒者表未解也可發汗宜桂枝湯。原文

陽明病脈浮無汗而喘者發汗則愈宜麻黃湯。原文

按此二條陽明病縱有太陽証未除法宜葛根桂枝湯並用豈可端用桂麻治太陽而之陽明耶。喻氏謂太陽之邪初入陽明而太陽尙未盡罷治宜端從太陽

于法不合若不兼用葛根陽明之邪何由得解也
再按篇中但言陽明病未挈陽明經証又未見陽明
主方此闕文也是必鼻塞前額連眼眶脹痛發熱不
惡寒方爲陽明經証不然何所據而認爲陽明病耶
且陽明主方亦未之見若合病篇中之葛根湯乃與
桂麻合用合治太陽陽明兩經之方非專主陽明之
方也今皆無跡可尋可概也

陽明病能食者爲中風不能食者爲中寒

原文

喻嘉言曰營衛交會于中焦論其分出之名則營爲水
穀之精氣衛爲水穀之悍氣論其同出之源則混然一

氣何繇分其孰爲營孰爲衛哉。惟風爲陽，陽能消穀，故能食。寒爲陰，陰不能消穀，故不能食。以此辨別陰陽，庶幾確然有據耳。

門人張蓋仙曰：陽明病在經，主葛根入裡，主白虎入腑。主承氣不必辨其爲中風與傷寒也。今乃不察其病之在經在腑，而斤斤于能食不能食，何爲哉！仲景當不若此。

四脈陽微而汗出少者爲自和也。汗出多者爲太過。陽脈實因發其汗出多者亦爲太過。太過爲陽絕于裏，亡津液。

大便因鞅也。原文

喻嘉言曰傷寒發太陽經之汗卽當顧慮陽氣以膀胱
主氣化故也發陽明經之汗卽當顧慮陰津以胃中藏
津液故也所以陽明多有熱越之証胃中津液隨熱而
盡越于外汗出不止耳然則陽明証不論中風傷寒脈
微脈實汗出少而邪將自解汗出多則陰津易至竭絕
業醫者可不謹持其柄而用重劑發汗以劫人之津液耶

問曰陽明病外証云何答曰身熱汗自出不惡寒反惡

熱也

原文

其人胃中乾口燥大便難下者不可與汗也

問曰何緣得陽明病答曰太陽病若發汗若下若利小
便此亡津液胃中乾燥因轉屬陽明不更衣內實大便難

者此名陽明也

原文

程郊倩曰汗下利小便皆爲去邪而設邪苟相當病卽解矣如其人胃素乾燥徒亡津液太陽遂轉屬陽明謂之奪液成燥也

七問曰病有一日得之不發熱而惡寒者何也答曰雖得之一日惡寒將自罷卽自汗出而惡熱也

原文

八問曰惡寒何故自罷答曰陽明居中土也萬物所歸無所復傳始雖惡寒二日自止此爲陽明病也

原文

程郊倩曰胃有燥熱無論三陽三陰表寒裏寒皆從熱化所謂萬物所歸無所復傳任爾寒勢方張一見陽明

自當革面故曰始雖惡寒二日自止

知本太陽病初得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也

原文

桂郊倩曰**胃家素有燥氣**不必過亡津液能屬陽明即汗之一法稍失分數亦能轉屬之也

若汗多微發熱惡寒者外未解也其熱不潮未可與承氣湯若腹大滿不通者可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勿令大泄

下原文

按汗出多微發熱惡寒者真陽外亡之候何爲外未解也此必叔和之悞

十 太陽病若吐若下苦發汗微煩小便數大便因鞅者與

小承氣湯和之愈

原文

程郊倩曰汗吐下後而見微煩其大便鞅固非虛煩當由胃家失潤燥氣客之使然胃雖實非大實也和以小承氣湯微蕩其硬非攻下也

小承氣湯

大黃

四兩

厚朴

二兩炙

枳實

三枚麩炒

徐忠可曰此大承氣單去芒硝耳和者緩也無硝則勢緩矣謂稍有未鞅且微通其氣畧解其熱緩以待之也故亦曰微和胃氣非調胃之義也

傷寒吐後腹脹滿者與調胃承氣湯原文

按此証乃吐傷上焦清陽之氣不能宣化而濁陰之氣壅塞胸中而為脹滿法當健脾和胃宣暢胸膈則濁陰自化而脹滿自消豈可復用下法以重傷其正戕害其生乎是必後人之悞

調胃承氣湯

大黃

四兩

酒浸甘草

二兩

芒硝

半斤

以水三升煮取一升去滓內硝微煮令沸少少溫服

按調胃者調和胃氣也大黃用酒浸緣酒性上升大

黃得之則緩于下矣若不爾乃隨急性之芒硝一直

達下而無戀。高生津之用。何爲調胃耶。大承氣之大黃。用酒洗。葢洗輕于浸。是微升其下走之性。總因芒硝性急。恐其直過。未得與邪相當耳。而大黃又生用于小承氣者。以無芒硝勢已緩矣。大黃再製。正如欲用其勇。反掣其肘。寧有濟乎。

再按承氣者。承領一綫未亡之陰氣也。大實大滿法。當急下者。則用大承氣。稍輕則宜調胃。而小承氣之法。但心下痞微煩。而無實滿。故不用芒硝。較輕調胃。又可知矣。

陽明病。心下鞭滿者。不可攻之。攻之利遂不止者。死。利

止者愈

原文

喻嘉言曰心下鞭滿邪聚胸膈故不可攻攻之利不止則邪氣未盡真氣先脫故主死也利止則邪去而真氣猶存故自愈也

傷寒嘔多雖有陽明証不可攻之

原文

按嘔多者胃氣虛寒之徵也且其氣逆而不降故曰雖有陽明証不可攻之

食穀欲嘔者屬陽明也吳茱萸湯主之得湯反劇者屬上焦也

原文

方載少陰前篇

按喻氏謂食穀欲嘔則屬胃寒乃確不可易得湯反

劇者仍屬太陽熱邪似覺不合。太陽熱邪無此嘔証。愚意當是胃有實燥熱勢。澹澹不能容納。故食穀欲嘔。復得吳萸之燥。人參之補。所以反劇也。胃寒者當惡寒。胃熱者當惡熱。以此辨明。而後用藥則不悞也。

三陽明中風。口苦咽乾。腹滿微喘。發熱惡寒。脈浮而緊。若下之則腹滿小便難也。原文

按此條陽明之邪。澹澹本位。溢出太少兩經。而兼見太陽經証。發熱惡寒。少陽腑証。口苦咽乾。仲景但戒以不可下。未言治法。愚意可與桂枝厚朴杏仁柴胡黃芩不識當否。

陽明病脈浮而緊咽燥口苦腹滿而喘發熱汗出不惡
寒反惡熱身重若發汗則燥心憤憤反讖語若加燒針必
怵惕煩燥不得眠若下之則胃中空虛客氣動膈心中懊
懣舌上胎者梔子豉湯主之若渴欲飲水口乾舌燥者白
虎加人參湯主之若脈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猪
苓湯主之

原文

按此証三陽俱有陽明爲多條曰身重二字有悞三
陽實熱法當身輕必無身重之理後三段俱頂下後
而言總以陽明爲多雖悞下不爲太過只在未辨証
兼三陽以致胃中空虛客氣動膈也其首段之証亦

必以下而得衰減。若但遺上焦之邪而見懊懣舌胎則主梔豉湯。從其高而越之而見口乾舌燥則主白虎湯。從其中而徹之若遺下焦之餘邪而見小便不利則主猪苓湯。從其下而分解之也。

猪苓湯

猪苓

茯苓

澤瀉

滑石

阿膠 各一兩

按猪苓茯苓澤瀉滲泄疏壅滑石降火利水阿膠潤燥養陰。

白陽明病汗出多而渴者不可與猪苓湯。以汗多胃中燥。

猪苓湯復利其小便故也。

原文

喻嘉言曰陽明主津液者也。津液克則不渴。津液少則渴矣。故熱邪傳入陽明必先耗其津液。加以汗多奪之于外。復利其小便奪之于下。則津液有立亡而已。故示戒也。

太陽病寸緩關浮尺弱其人發熱汗出復惡寒不嘔但心下痞者此以醫下之也。若其不下者病人不惡寒而渴者此轉屬陽明也。小便數者大便必鞭不更衣十日無所苦也。渴欲飲水宜少與之。但以法救之。渴者宜五苓散。原按此條証首段可與桂枝湯迨轉屬陽明可與白虎加入參湯不需承氣者以其胃尙未實也。至十日不

更衣無所苦也。可以勿藥。候其津回渴止大便亦自行矣。但未旬渴者宜五苓散。散有悞。應是小便不利對小便數者言。何也。五苓散原爲小便不利者設。若小便利在太陽早已示禁矣。津液之在陽明尤爲緊要。上條云汗出多而渴者不可與猪苓湯。以未見小便不利。故不可復利其小便也。加以小便數。豈不重犯所禁乎。是必小便不利方可用五苓散。

陽明病脈浮而緊者必潮熱發作有時但浮者必盜汗
出原文

按此條據脈不足憑也。况脈浮緊與潮熱脈但浮與

盜汗出皆非的對必有之症也若陽明病潮熱發作
有時者當察其表之解與未解胃之實與不實而治
法卽出其間若盜汗出者又當視元氣之虛否裏熱
之盛否更辨及其兼症庶幾法有可憑否則非法也

三陽明中風脈弦浮大而短氣腹都滿脇下及心痛久按
之氣不通鼻乾不得汗嗜卧一身及面目悉黃小便難有
潮熱時時噦耳前後腫刺之小差外不解病過十日脈續
浮者與小柴胡湯脈但浮無餘証者與麻黃湯若不溺腹
滿加噦者不治

原文

喻嘉言曰此証爲陽明第一重証何以知之太陽既未

罷而少陽亦兼見是陽明所主之位前後皆邪而本經之瀰瀰流連更不待言矣蓋陽明脈本大兼以少陽之弦太陽之浮則陽明之大正未易衰也腹滿鼻乾嗜卧一身面目悉黃潮熱陽明之証既盡見兼以少陽之脇痛太陽之膀胱不利則陽明諸症正未易除也所以病過十日外証不解心審其脈証或可引其邪從少陽出則用小柴胡湯或可引其邪從太陽出則用麻黃湯方合法若不溺腹滿加噦則真氣垂盡更無力可送其邪故知藥不能治也

陽明病脈遲食難用飽飽則微煩頭眩必小便難此欲

作穀癰雖下之腹滿如故所以然者脈遲故也

原文

程郊倩曰遲爲寒寒不能消穀故食難用飽耳飽則填滯中焦以故上焦不行而有微煩頭眩証中樞失運氣化寒室而有便難証欲作穀癰者寒濕之氣與水穀之氣鬱黷而成黃也下之腹滿如故則小便仍難癰仍不退可知矣再言脈遲欲人從脈上悟出胃中冷來

按此條爲陰黃証乃由脾胃風有寒濕意者茵陳四逆湯加神曲可用

陽明病若中寒不能食小便不利手足濇然汗出此欲作固瘕必大便初硬後溏所以然者以胃中冷水穀不別

傷寒集言
卷四
故也。原文

喻嘉言曰。痲泄卽溇泄。久而不止。則曰固痲也。

陽明病初欲食。小便反不利。大便自調。其人骨節疼。翕然如有熱狀。奄然發狂。濺然汗出而解者。此水不勝穀氣。與汗共併。脈緊則愈。原文

喻嘉言曰。此是胃氣有權。能驅陽明之水。與熱故水熱不能勝。與汗共併而出也。脈緊則愈。言不遲也。脈緊疾。則胃氣強。所以肌肉開而濺然汗出。若脈遲。則胃中虛。冷偏溲之水不能透而爲汗。卽手足多汗。而周身之溫。與熱又未能共併而出。此胃強能食。脈健之人。所以得。

病易愈也。

按此証妙在欲食可徵胃氣有權否則小便不利勢必偏滲大腸。何其大便能自調耶。其人骨節疼者乃濕邪阻滯經脈也。翕然如有熱狀者陽氣鬱蒸汗作之兆也。奄然發狂者伏邪將潰陽氣沖擊不能驟開頓覺不安而欲狂故少頃卽澀然汗出而解也。

陽明病不能食攻其熱必噦。所以然者胃中虛冷故也。以其人本虛故攻熱必噦。原文

程郊倩曰：(平)素本有(虛)寒法以溫裏爲本。凡病任有熱邪俱宜標視之。陽明固然他經亦可例矣。

脈浮而遲表熱裏寒下利清穀者四逆湯主之若胃中

虛冷不能食者飲水則噦

原文

按此條虛寒之証法當溫。而兼行方中宜加參苓芪
朮若單用四逆湯于法尙欠。

陽明病但頭眩不惡寒故能食而咳其人必咽痛若不
咳者咽不痛

原文

按不惡寒者表已解也能食者胃中非虛冷也此但
以熱邪挾飲爲患上逆而爲咳爲咽痛犯高巖而爲
頭眩若邪不上逆則不咳故咽亦不痛其頭亦不一
又在言外矣

陽明病法多汗反無汗其身如虫行皮中狀者此以久虛故也原文

程郊倩曰。陽明病法多汗。今反無汗。衛陽不足。其人不能食。可知衛陽既虛。不能透出肌表。故怫鬱皮中。如虫行狀。虛指胃言。實則爲痛。虛則爲癢。

陽明病反無汗而小便利。二三日嘔而咳。手足厥者必苦頭痛。若不咳不嘔。手足不厥者。頭不痛。原文

按陽明病無汗兼見吐咳。厥法宜葛根合附朮姜半以治之。若爲陽明腑証則厥爲陽厥。法宜驅陽之中。仍兼散逆斯可矣。

陽明病下之。其外有熱。手足溫。不結胸。心中懊憹。飢不能食。但頭汗出者。梔子豉湯主之。原文

按此証下傷脾胃。故心中懊憹。飢不能食。頭汗出者。陽虛也。法宜理脾開胃。兼以扶陽。梔子豉湯不可用也。

陽明病。口燥。但欲漱水。不欲嚥。此必衄。原文

門人張蓋仙曰。陽明病在經。則口不燥。人裏則大渴。飲冷不止。于漱水而已。漱水不欲嚥。當是裏陽衰乏。不能薰騰津液之故。此屬少陰。奈何。指爲陽明病乎。

脈浮發熱。口乾鼻燥。能食者則衄。原文

按熱病得衄。則解。能食者。胃氣強。邪當自解。故曰能。

食者則衄俗謂紅衣傷寒不治之証何其陋也太陽發衄者曰衄乃解曰白衄者愈以火劫致變者亦云邪從衄解卽以陰邪激動營血者尙有四逆湯可救安見衄証皆爲不可治乎大抵俗醫見衄概以寒涼冰凝生變釀成不治故創此名色以欺世而逃其責耳

陽明病發熱汗出者此爲熱越不能發黃也但頭汗出

身無汗劑頸而還小便不利渴飲水漿者此爲瘵熱在裏

身必發黃茵陳蒿湯主之

原文

小便不利大便黃者此爲瘵熱在裏

汪詡庵曰熱外越而表不鬱濕下滲而裏不停今小便既不利身又無汗故鬱而爲黃

茵陳蒿湯

茵陳六兩

梔子十四枚

大黃二兩

按茵陳梔子能導濕熱由小便而出大黃能導濕熱由大便而出也

陽明病面合赤色不可攻之必發熱色黃小便不利也

原文

按面赤邪熱怫鬱于上故不可攻必發熱色黃小便不利者乃可用茵陳蒿湯之類攻之也

陽明病無汗小便不利心中懊憹者身必發黃

原文

按胃中濕熱素盛者必執從汗泄濕由便溲則發黃

之患可矣。今汗與小便俱不可得，內外閉，鋼營蒸，絀狀心中，故不聊，奈而生懊膿，其發與可必也。

陽明病被火，額上微汗出，小便不利者，必發黃。原文

按太陽邪風被火熱，兩陽相薰灼，其身發黃。今陽明被火者亦然，總爲無汗與小便不利而致，其所以無汗者，非腠理閉密也。小便不利者，非氣化不行也。蓋以津液被劫，無陰以化之也。

陽明病下血，譫語者，此爲熱入血室，但頭汗出者，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濺然汗出，則愈。原文

按下血者，乃大腸之血，于血室無于何爲熱入血室。

但頭汗出者又于熱入血室無于其大陽蓄血者其人如狂卽讖語之類也。然血自下下者愈不當刺期門且下血讖語二証不得相兼若胃實讖語者大便閉結不得下血蓄血讖語者血自下下者愈讖語必自止若爲脾胃氣虛不能傳布之血下一大便兼之醜汗出而不利氣虛陽脫細語呢喃者法當溫經止泄以固其脫亦不得妄刺期門手法總不合也吾不能曲爲之解耳

三 傷明証其人善忘者必有畜血所以然者本有久瘀血故令善忘屎雖鞭大便反易其色必黑宜抵當湯下之

文原

張隱庵曰。太陽蓄血。驗其小便。陽明蓄血。驗其大便。不用桃仁承氣。而用抵當者。以久瘀故也。

吳病人無表裏証。發熱七八日。雖脈浮數者。可下之。假令已下。脈數不解。合熱則消穀善飢。至六七日不大便者。有瘀血也。宜抵當湯。若脈數不解而下利不止。必協熱而便膿血。原文

按發熱脈浮數証。屬於表。當從表解。必不可下。假令已下。脈數不解。合熱消穀善飢。不大便者。謂之有瘀血。何以辨之。並無徵驗。不當妄投。抵當仲景必無此法。

吳病人煩熱。汗出則解。又如瘧狀。日晡所發熱者。屬陽明。

也脈實者宜下之脈浮虛者宜發汗下之與大承氣湯發

汗宜桂枝湯 原文

門人張蓋仙曰既據曰晡發熱斷為陽明即當用大承氣下之再言脈實不過審慎之意乃又以脈浮虛為邪在太陽而用桂枝湯然則曰晡發熱又無論已吾甚不解其傳之非其真耶

重訂傷寒集註卷之五

進賢舒詔馳遠著

陽明中篇

凡外邪盡入胃腑謂之正陽陽明列于此篇計三十一法

喻嘉言曰凡外感之邪全入陽明所轄地界已離太陽未接少陽此際當用下法確無疑矣然其邪復有在經在腑之不同在經者與太少爲隣仍是傳經之邪在腑者則入于胃而不傳經惟有下奪一法仲景常恐胃有未實篇中無限消悉遲徊若胃已大實則當急下以存津液而已

詔按陽明以胃實爲正所以發黃與固瘕等証雖皆

腑病不得爲正陽陽明故嘉言列之于上篇其條入中篇者皆胃家素實之証也其法三十一條于中不無缺文何也法內但有讖語及如見鬼狀等証未有發狂一証予常曰胃實之証發狂者甚多此正陽陽明一大証也曷爲中篇不一見乎定知原文有缺

陽明之爲病胃家實是也

原文

程郊倩曰所以成陽明病者由其入胃家素實也

傷寒三日陽明脈大

原文

按傷寒一日太陽二日陽明三日少陽乃傳經之次第也太陽脈浮陽明脈大少陽脈弦乃三陽之主脈

也。此言三日陽明脈大者見三日當傳少陽其脈必
弦。今不弦而仍大則知不傳少陽而爲正陽陽明無
疑矣。

傷寒發熱無汗嘔不能食而反汗出濇濇然者是轉屬
陽明也。原文

喻嘉言曰。濇濇者肌肉開而微汗不乾之貌。

按傷寒發熱無汗太陽証也。嘔不能食太陰証也。俱
能轉屬陽明者六經皆有陽明之謂也。

傷寒轉陽明者其人濇濇然微汗出也。原文

按此二條。但據汗出濇濇一端便是轉屬陽明恐不

能無疑若熱退身涼飲食有味豈非病自解之汗耶
必其人惡熱不惡寒腹滿按痛讖語諸証錯見方爲
有據否則不足憑也。

⑤太陽病三日發汗不解蒸蒸發熱者屬胃也。調胃承氣
湯主之。原文

喻嘉言曰蒸蒸者熱勢自內騰達于外如蒸炊然胃實
之驗也其熱蒸蒸勢必其汗濺濺矣妙哉形容乎惟熱
在胃故用承氣以調其胃則病渙然除矣。

⑥陽明病本自汗出醫更重發汗病已差尙微煩不了了
者此大便已鞭故也以亡津液胃中乾燥故令大便鞭當

問其小便日幾行。若本小便日三四行。今日再行。故知大便不久出。今爲小便數少。以津液當還入胃中。故知不久必大便也。原文

程郊倩曰。此由胃氣失潤。宜俟津液之自還。

七陽明病。自汗出。若發汗。小便自利者。此爲津液內竭。雖鞭不可攻之。當須自欲大便。宜蜜煎導而通之。若土瓜根及與大豬胆汁。皆可爲導。原文

按津液內竭而成鞭者。非不可攻。正不必攻也。其所以不必攻者。以未見實滿諸証。不過便鞭而已也。

蜜煎導法

蜂蜜七

用銅器微火熬頻攪勿令焦候凝如飴捻作挺

子長二寸許頭銳如指摻皂角末少許乘熱內穀道中用

手抱住欲大便時去之加鹽少許亦可

鹽能潤燥軟堅

汪訥庵曰蜜能潤腸行氣皂能通竅凡表解無裏証者

胃雖實亦忌攻不可以苦寒傷胃也

猪胆一枚

取汁入醋少許用竹管子長三四寸以一半內

穀道中將胆汁灌入頂當大便

汪訥庵曰猪胆汁寒勝熱滑潤燥苦能降酸善入故能

引人大腸而通之也

津枯者宜蜜導熱盛者宜胆瀉

如冷秘者削醬姜亦能導之

陽明病脈遲。雖汗出。不惡寒者。其身必重。短氣。腹滿。而喘。有潮熱者。此外欲解。可攻裏也。手足濇然而汗出者。此大便已鞕也。大承氣湯主之。若汗多微發熱惡寒者。外未解也。其熱不潮。未可與承氣湯。若腹大滿不通者。可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勿令大泄下。原文

按陽明病脈遲者。其人裏寒勝多陰也。

血虛者脈亦遲。雖見

汗出不惡寒之實証。尚不可下。然以脈遲終非陽明胃實者比。其身必重也。假如呼吸被阻而短氣。裏邪搏聚而腹滿。濁氣上干而喘逆。如是而更驗其有潮熱者。方為外邪欲解。則雖脈遲身重。亦可攻其裏也。

然但言可攻而不出方者。乃是商量下法。而有斟酌焉。何也。恐便未鞭也。然必手足濺然汗出。此爲胃實。陽亢津液受蒸而外越。大便已鞭也。方可主大承氣湯。若汗出雖多。發熱仍微。兼之惡寒者。非外未解也。乃真陽欲亡。故承氣湯未可與。若腹大滿不通者。法當急下。何以不用大承氣。而云可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且戒其勿令大泄下者。是何故耶。總爲脈遲身重。未可遽行大下也。仲景紆徐說來。有如是之鋪置也。學者不可不深究焉。

吾家有峙宗者。三月病熱。予與仲遠同往視之。身壯

熱而譏語胎刺滿口穢氣逼人少腹鞭滿大便閉小便短脈實大而遲仲遠謂熱結在裏其人發狂小腹鞭滿胃實而兼蓄血也法以救胃爲急但此人年已六旬証兼蓄血下藥中宜重加生地黄一以保護元陰一以破瘀行血予然其言王大承氣湯硝黃各用八錢加生地一兩搗如泥先炒數十沸乃納諸藥同煎連進五劑得大下數次人事貼然少進米飲一二口輒不食呼之不應欲言不言但見舌胎乾燥異常口內噴熱如火則知裏燥尙未衰減復用犀角地黄湯加大黃三劑又下膠滯二次色如敗醬臭惡無狀

于是口臭乃除。裏燥仍盛。三四日無小便。忽自取夜壺小便一回。予令其子取出視之。半壺鮮血。觀者駭然。經言血自下。下者愈。亦生地之功也。復診之。脈轉浮矣。此潰邪有向表之機。合以柴胡湯。迎其機而導之。但此時表裏俱還熱。極陰津所存無幾。柴胡亦非所宜。惟宜白虎湯。加生地黃。芩以救裏。倍用石膏之質。重氣輕專。達肌表而兼解外也。如是二劑。得微汗。而脈靜身涼。舌胎退。而人事清矣。再用清燥養營湯。二十劑而全愈。

大承氣湯

大黃

四兩酒洗

厚朴

半斤炙

枳實

五枚炙

芒硝

三合

按大黃蕩實熱厚朴通氣壅枳實破氣結芒硝軟堅而兼能潤腸中之乾滯也。

大病人不大便五六日繞臍痛煩燥發作有時者此有燥矢故使不大便也。原文

程郊倩曰。繞臍痛則知腸胃乾。屎無去路。滯滯而作痛。煩燥發作有時。因矢氣攻動。則煩燥乃作。有時伏而不動。則煩燥自止。以此徵之。知有燥矢矣。

大下後六七日不大便煩不解腹滿痛者此有燥矢也。所以然者本有宿食故也宜大承氣湯。原文

按此証雖經大下而宿燥隱匿未去是以大便復閉
熱邪復集則煩不解而腹爲滿爲痛也。所言有宿食
者卽胃家實之互辭。乃正陽陽明之根因也。若其人
本有宿食下後隱匿不去者。固有此証。且有三陰寒
証。胃中隱匿宿燥溫散之後而傳實者。乃爲轉屬陽
明也。予內弟以承者。患腹痛作泄。逾月不愈。姜附藥
服過無數。其人稟素盛善啖肉。因自恃強壯。病中不
節飲食而釀胃實之變。則大便轉閉。自汗出昏憤不
省人事。讖語狂亂。心腹脹滿。舌胎焦黃。乾燥開裂。反
通身冰冷。脈微如絲。寸脈更微。殊爲可疑。予細察之。

見其聲音烈。七揚手擲足渴欲飲冷而且夜不寐。參
諸腹滿舌胎等証。則胃實確無疑矣。于是更察其道
身冰冷者厥熱亢極。隔陰于外也。脈微者結熱阻截
中焦營氣不達于四肢也。正所謂陽極似陰之候。宜
急下之作大承氣湯一劑投之無效。再投一劑又無
効。服至四劑竟無効矣。予因忖道此証原從三陰而
來。想有陰邪未盡。觀其寸脈其事著矣。竟于大承氣
湯中加附子二錢以破其陰。使各行其用。而其成其
功。服一劑得大下寸脈卽出。狂反大發。予知其陰已
去矣。附子可以不用。乃單投承氣一劑。病勢畧殺復

連進四劑。共前計十劑矣。硝黃各服過半斤。諸証以漸而愈。可見三陰寒証。因有宿食。轉屬陽明而成。結燥者。有如是之可畏也。

七病人小便不利。大便乍難乍易。時有微熱。喘冒不能卧。

者。有燥屎也。宜大承氣湯。原文

程郊倩曰。燥矢阻住經輸。故小便不利。大便乍易者。新矢得潤而流利。難者燥矢不動而墜留。時有微熱。喘冒不能卧者。以屎燥胃乾。三焦不通。而熱非陽明邪盛之熱。故微濁氣乘肺。故喘。濁氣乘心。故冒。濁氣乘膽。故不得卧。總是矢氣不下。行上擾乎清道也。時有者。矢氣攻。

動則有伏。則不有也。可見無燥矢。雖不夏衣。亦比無所。苦有燥矢。不必盡不大便而仍可下也。

陽明病潮熱大便微鞅者可與大承氣湯不鞅者不可與之。若不大便六七日恐有燥矢欲知之法少與小承氣湯入腹中轉矢氣者此有燥矢乃可攻之若不轉矢氣此但初頭鞅後必溏不可攻之。攻之必脹滿不能食也欲飲水者與水則噦其後發熱者必大便秘而少也。以小承氣湯和之不轉矢氣者慎不可攻也。原文

喻嘉言曰。轉矢氣者。屁出也。腹中之氣得攻藥不為轉動。則屬虛寒。所以悞攻。而証變張滿不能食也。

按矢氣二字從前書中皆云失氣。此悞也。緣矢字悞
寫出頭耳。蓋矢與屎同。矢氣者屁。乃矢之氣也。且失
字之上無轉字之理。轉乃轉運也。以其氣由轉運而
出。若果失字。夫何轉之有。確爲矢字無疑。

再按此條原文止在攻之必脹滿不能食也。文意已
畢。其下數句平空插入。亦皆後人之悞。

三陽明病下之。心中懊懣而煩。胃中有燥矢者。可攻。腹微

滿。初頭鞭後必溏。不可攻之。若有燥矢者。宜大承氣湯。原文

程郊倩曰。下後心中懊懣而煩者。有二。因其轉矢氣者
有燥矢也。但燥矢去之未盡。故宜大承氣。再一蕩之。自

愈若不轉矢氣者無燥矢也。必初頭鞭後必溏。故不攻
得病二三日脈弱無太陽柴胡証煩燥心下鞭至四五
日雖能食以小承氣湯少少與微和之令小安至六日與
承氣湯一升若不大便六七日小便少者雖不能食但初
頭鞭後必溏未定成鞭攻之必溏須小便利矢定鞭乃可
攻之宜大承氣湯 原文

按此條並無陽明胃實見証何當下而又下耶其後
但據矢定鞭三字卽用大承氣湯吾不敢從仲景當
不如是之孟浪也。

陽明病不吐不下心煩者可與調胃承氣湯 原文

按心煩一証陰陽互關宜加細察而後用藥調胃承氣不可輕試

喻嘉言曰合九條總是以外証之解與不解氣之轉與不轉臍腹之痛與不痛脈之弱與不弱汗出之多與不多小便之利與不利邪熱之熾與不熾津液之乾與不乾而辨腹中之燥矢多與不多溏與不溏以消悉微下之法故惟手足濇然汗出大便已鞭者主之以大承氣湯其他諸証一則曰宜用道法再則曰不可攻之再則曰宜小承氣湯再則曰少與小承氣湯再則曰明日更與一升再則曰宜大承氣湯全是商量治法聽人臨時

酌量以祈無悞。所以不用主之二字。此等處關係安危最大。蓋邪熱入胃。不以寒藥治之。則胃傷。然寒藥本以救胃也。不及則藥不勝邪。大過則藥反傷正。況乎不勝其邪。勢必盡傷其正。徒傷其正。又未必盡去其邪。故仲景諄復于二者之間也。

陽明病讞語發潮熱脈滑而疾者小承氣湯主之。因與承氣湯一升腹中轉矢氣者更服一升。若不轉屎氣勿更與之。明日不大便脈反微澀者裏虛也。爲難治不可更與承氣湯也。原文

按讞語發潮熱陽明腑証審矣。再驗其舌胎乾燥惡

熱喜冷則徑投大承氣急下可也。又何必小承氣試之。又試爲哉。若脈反微瀯者。則微爲陽虛。瀯爲液竭。方中宜加參附以補陽氣。歸地以助陰精。此又法中之法也。吾常用之。而有驗。世醫多不知此。只據腹滿便閉等証。毋論裏虛裏實。卽妄投承氣等湯。而釀不治之証。總由不講仲景之法故也。曾有患腹脹大便不通者。脈微而瀯。舌潤不渴。予曰。此裏虛危候也。法當助陽固腎醒脾和氣。使收藏之本固。則氣歸元而化自行。脾氣有權。則健運行而升降清。其患當自愈。其家以予爲過也。聽醫用下。大便暫通。腹脹因減。彼

以爲有効矣。予知其必死也。次日復閉腹脹加甚于
是。又下閉脹愈加甚焉。更極下之卒不能通。則氣湧
而死矣。嗟乎庸醫殺人。恬不知省。頑夫受殺。實可憫也。

夫實則讖語虛。則鄭聲鄭聲重語也。

原文

李肇夫曰。重字讀平聲。重語當是絮七叨叨說了。又說
細語呢喃。聲低息短。身重惡寒。與讖語之聲雄氣粗。身
輕惡執著迥別也。

直視讖語喘滿者死。下利者亦死。

原文

按直視一証。亦有陰陽之分。若陽明胃實火亢水虧
外見口臭惡執等証。最患直視。直視者腎水垂絕之

微也。法當急奪其土，以救腎水。其少陰中寒，真陽埋沒，津液不上，顰而直視者，津不營目也。外見身重惡寒等証，此則不患水絕，最患亡陽。法當補火殖土，以回其陽。

死發汗多若重發汗者亡其陽。譏語脈短者死。脈自和者不死。原文

喻嘉言曰：脈短則陰陽不附，脈和則陰陽未離，其生死全從脈定耳。其脈既短，安問其藥之長哉。

按：亡其陽，陽存有悞，應是陰字何也。病在少陰，汗多則亡陽，病在陽明，汗多則亡陰。蓋陽明中篇皆陽旺。

胃實之証。但能亡陰。不得亡陽。

再按汗多亡陽。亦不盡然。蓋陽虛者。汗多則亡。陽其陽盛者。汗多則亡。陰陽明執越之証。胃中津液隨汗而盡。越于外。而汗出不止。法當急除其熱。以救津液。少緩則陰亡。可見汗多亦亡陰。至于下多亡陰之說。更不然。其正陽陽明諸條。急下之法。皆為救陰。失下則陰亡。若三陰裏寒。諸証。誤下則陽根立瀦而死。安得謂之亡陰乎。于理大謬。茲併辨之。

示陽明病其人多汗。以津液外出。胃中燥。大便必鞭。鞭則譏語。小承氣湯主之。若一服譏語止。更莫復服。原文

喻嘉言曰此條舉讖語之因汗多津越者爲言

傷寒四五日脈沉而喘滿沉爲在裏而反發其汗津液越出大便爲難表虛裏實久則讖語原文

按脈沉而喘滿則知爲陽明宿燥阻滯濁氣上干而然也故曰沉爲在裏明非表也而反發其汗則津越便難而成實矣至久則讖語者白宜大承氣湯此因奪液而成燥者原非大熱入胃者比故仲景不出方尚有微甚之斟酌耳

傷寒若吐若下後不解不大便五六日上至十餘日日晡所發潮熱不惡寒獨語如見鬼狀若劇者發則不識人

循衣摸床。惕而不安。微喘。直視。脈弦者生。濇者死。微者但發熱。讞語者大承氣湯主之。若一服利止。後服。

原文

喻嘉言曰。前云讞語脈短者死。此云脈弦者生。前云讞語脈滑疾者。用小承氣湯。此云脈濇者死。更互一字而大意躍然。

按此証本因胃有宿燥。固不宜吐。傷津液。惟且下以去其燥。若下之不當。則燥不去。而病不解。亦徒傷津液。反成結實。故不大便六七日。上至十餘日。愈久愈結矣。仲景未言治法。觀後段之微者。尚主大承氣湯。而前之劇者。亦無非承氣。凡陰盡之象。驅陽救陰法亦。

不出大承氣之外。特以勢急而製宜加重焉。雖云脈弦者生。然在見幾。不早。否則馴至脈瀋。無論大承氣無能爲。卽神丹亦無能爲矣。

汗出讖語者。以有燥矢在胃中。此爲風也。須下之。過經乃可下之。下之若早。語言必亂。以表虛裏實故也。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

原文

按汗出讖語者。以有燥矢在胃中。趁矣。此爲風也。何所見也。又云下之若早。語言必亂。然則讖語非亂乎。旣以下早而致亂。不宜再下定矣。何又云下之則愈。通篇不合理。是必後人之僞。

陽明病讖語有潮熱反不能食者胃中必有燥矢五六枚也若能食者但鞭耳宜大承氣湯 原文

喻嘉言曰有燥矢則腸胃熱結故不能食若能食則腸胃未結故但鞭耳俱宜大承氣者已結者開其結未結者滌其熱不令更結同一讖語潮熱故同一治又曰合九條觀之其用治之法遲徊審諦何其鄭重可見所謂實者邪氣實也邪氣實正氣未有不虛然邪實不可不下正虛不可大下斟酌于邪正之間以權宜而善其治良工苦心要當三復于聖言矣

陽明病發熱汗多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原文

按此証只據發熱汗多便主急下不能無疑必其人
素稟傷臟火多水少腸胃慣有燥結惡熱喜冷舌胎
乾燥身大熱而汗外越斯宜急下否則尙須斟酌

【三】發汗不解腹滿痛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原文

【四】腹滿不減減不足言當下之宜大承氣湯

原文

按此二條俱未言其病之來由又未明其所以當急
下之理令人不無餘憾

【五】傷寒六七日目中不了了睛不和無表裏証大便難身
微熱者此爲實也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原文

喻嘉言曰陽明之脈絡于目絡中之邪且盛則在經之

盛更可知矣。故惟急急下之而已。

又曰少陰經有急下三法以救腎水。一本經水竭一火邪。涌水一土邪。凌水而陽明經亦有急下三法以救津液。一汗多津越于外。一腹滿津結于內。一目睛不慧津枯于臟。合而經下法以觀病情生理。恍覺身在水壺腹飲上池矣。

三陽明病欲解時從申至戌上

原文

按申酉戌陽明之王時也。凡病欲解之時必從其經氣之王。以正氣得所王之時則能勝邪。故病解乃陽明之潮熱獨作于申酉戌者。又以腑邪實盛正不能

勝惟乘王時而僅與一爭耳。是以一從王時而病解。

一從王時而熱潮各有自然之理也。學者識之。

☰脈浮而芤。浮爲陽。芤爲陰。浮芤相搏。胃氣生熱。其陽則

絕。原文。

按其陽則絕陽字有悞。應是陰字何也。胃氣生熱乃胃中陽亢。津液枯竭。豈非陰絕乎。觀其脈法不合理。芤脈本見于浮脈之中。曷云浮芤相搏耶。且脈訣云。浮芤滑實弦緊洪各爲七表屬陽宮。此又云芤爲陰。皆叔和之矛盾也。

☰跌陽脈浮而濇。浮則胃氣強。濇則小便數。浮濇相搏。大

便則難其脾爲約麻仁丸主之

原文

按此法非仲景原文下篇有曰太陽陽明者脾約是也。觀條中諸証並無太陽徵驗。何爲太陽陽明。乃由叔和不能得真真也。蓋爲素稟陽臟。三五日一次大便結燥異常之人。初病太陽經証。卽不可發汗。謂其人腸胃乾涸。津液衰乏。營衛失潤。腠理枯澇。安能得汗耶。故必去其裏燥。通其大便。使結去。津回。腠理宣通。營衛和潤。乃得自汗而解。不知此義者。只據外感便投麻桂等藥。徒令津愈虧而熱愈結。汗與大便愈不可得。表裏閉固。內火加熾。立竭其陰而死矣。但

麻仁丸方藥覺未盡善。所用大黃枳實則當矣。于中芍藥酸收。厚朴辛溫。非所宜也。麻仁杏仁用以潤燥。不若黑芝麻。核桃肉。阿膠生地。功效較勝。

麻仁丸

一名脾約丸

麻仁二升

芍藥

半斤

大黃

一斤

枳實

半斤

厚朴

一斤

杏仁

蜜丸。梧桐子大。飲服十丸。日三服。漸加以和爲度。

喻嘉言曰。門人問脾約一証。胃強脾弱。脾不爲胃行其

津液。如懦夫甘受悍妻之約束。寧不爲家之索乎。予曰

何以見之。曰仲景云。趺陽脈浮而瀯。浮則胃氣強。瀯則

小便數。浮瀯相搏。大便則難。其脾爲約。麻仁丸主之。以

是知胃強脾弱也。予曰：脾弱卽當補矣。曷爲方中反用
大黃、枳實、厚朴乎？子輩曰：聆師說而腹笥仍前之陋，甚
非所望也。仲景說胃強，原未說脾弱。况其所謂胃強者，
正因脾之強而強。蓋約者省約也。脾氣過強，將三五日
胃中所受之穀，省約爲一二彈丸而出，全是脾土過燥，
致令腸胃乾枯，所以大便爲難也。設脾弱當便泄矣，豈
有反難之理乎？相傳謂脾弱不能約束胃中之水，何反
能約束胃中之穀耶？在陽明例中，凡用攻下，惟恐胃未
實，與其脾氣弱，故爾躊躇也。若脾約之証，在太陽已卽
當下矣，更何待陽明耶？子輩傳會前人以脾約爲脾弱。

將指吳起之殺妻者。爲懦夫乎。有悖聖言矣。

門人孫廣從曰。脾約一証立法盡善。命名不合。旣屬太陽。陽明卽當名胃約。脾屬太陰。非陽明也。喻氏云。胃強者。因脾氣之強而強。特爲周旋脾約之名也。仲景但言浮則胃氣強。未嘗云脾氣強。此千古一大疑竇也。

再重訂傷寒集註卷之六

進賢舒詔馳遠著

陽明下篇

外邪已趨少陽未離陽明謂之少陽陽明列于此篇計三法

喻嘉言曰。凡陽明腑証下之則愈。其有下証不具者。病仍在經。在經之邪不解。必隨經而傳少陽。而口苦咽乾。胸脇滿痛之証。必兼見一二。故謂之少陽陽明。

按傷寒之邪。在經則傳。入腑則不傳。透傳者。變態

莫測。方無定體。入腑者。惟。有。下。奪。一。法。其。來。路。由。

太陽而太陽尙未盡罷。則爲太陽陽明。若夫正陽陽明。則太陽罷盡。且不由經而入腑也。去路趨少陽。故

有少陽陽明少陽陽明者邪趨少陽而陽明尙有未盡也。且有其邪已盡傳少陽復返陽明亦不由經而入腑者。又爲轉繫陽明也。至三陰皆有轉繫之法。附少陽陽明之後。其轉繫之理陽明中篇詔言之已悉。茲不復贅。至論入腑則不傳者。以胃主內而不出故也。經曰陽明居中土也。萬物所歸無所復傳。所以惟有下奪一法奪其土而邪自不留耳。否則邪任腑中漫無出路。殆耗盡津液而死矣。若其人津液足以供邪。雖流連日久而亦不死。且腑中之邪久而久之仍從外轉或返來路而還太陰或趨去路而往少陽。此

又不傳中復有傳之妙理也。然其權實賴中土爲之。總司嘉言有曰：卽如天以四時成歲，中土各王于季月之末，然後木庇其根，火收其焰，金銷其肅，水藏其瀾，使非傳之申土，則木火金水不能相貫，何以化机。盈眸不息乎人之飲食入胃，清氣升而濁氣降，渣滓不留者，其妙惟在于傳設。一日不傳，則積滯而不化矣。至于仙家攢簇五行，東三南二，木火相戀，歸于中土，西四北一金水相親，歸于中土，其妙更在于不傳。設傳則流散而不造矣。然則中土之傳與不傳，足盡天人之蘊，又何疑于醫事哉。

陽明病發潮熱大便溏小便自可胸脇滿不去者小柴

胡湯主之。原文

按陽明病大便溏者胃中虛寒也。潮熱者虛陽浮越于外非胃實也。兼見胸脇滿者是胃中留飲。旁流入脇也。雖屬少陽陽明不宜解表。當用人參白朮炮姜半夏砂仁草果理中逐飲而病自愈。小柴胡湯不合

陽明病脇下鞅滯不大便而嘔舌上白胎者可與小柴胡湯。上焦得通津液得下胃氣因和身濺然汗出而解也。

原文

喻嘉言曰。上焦得通津液得下。關係病机最切。夫入得。

以長享者。惟賴後天水穀之氣。生此津液。津液結則病。津液竭則死矣。故治病而不知救人之津液者。真庸工也。
接陽明病不大便。其胃實矣。兼見脇下鞅滿。舌上白胎而嘔。蓋爲胃中留飲。旁流入脇。則脇下鞅滿。飲邪上逆而爲嘔。鬱蒸而結胎。當用人參白朮砂仁半夏。補中滌飲。草果以破脇下懸飲。合小承氣微蕩。其實乃合法。小柴胡湯不中也。

問曰。病有太陽陽明。有正陽陽明。有少陽陽明。何謂也。
答曰。太陽陽明者。脾約是也。正陽陽明者。胃家實是也。少陽陽明者。發汗利小便已。胃中燥煩。實大便難是也。原文

按此三証皆由胃家素實。可下之証也。嘗思嘉言分篇之際。將欲列此條于上篇。而上篇皆在經之邪。爲不可下之証。于例不合也。將欲置之中篇。而中篇皆正陽陽明。此則兼言太少于例更不合也。再四躊躇。竟難下手。安知少陽陽明之後。轉繫陽明之前。中間恰是位置此條之所耶。可見嘉言苦心萬不可及耳。

附少陽轉陽明二証。

四少陽陽明者。發汗利小便已。胃中燥煩實大便難是也。

此篇例下重出。然不敢擅刪。姑存之。

原文

五服柴胡湯已渴者。屬陽明也。以法治之。

原文

少陽本有渴。服柴胡湯則病愈而渴未有小止。自
今不但不止而反有加。何謂也。乃邪熱轉歸陽明而
成胃。以之証也。以法治之。自是斟酌于調胃白虎之
間耳。

附太陰轉陽明一証。

傷寒脈浮而緩。手足自溫。是爲繫在太陰。大陰者身當
發黃。若小便自利者。不能發黃。至七八日。大便鞭者。爲陽
明病也。原文

按脾脈主緩。証本發黃。若小便利則濕行而黃可免。
若大便鞭則胃有宿燥。因復轉陽明。

附少陰轉陽明一証。

七少陰病六七日。腹脹不大便者。急下之。宜大承氣湯。

原文

按少陰証。本氣虛寒者。多自利。此言六七日不大便。是必熱邪內協。真陽矣。加以腹脹邪轉陽明。此少陰負而跌。陽勝腎水勢在立盡。所以宜急下以救之。

附厥陰轉陽明一証。

八下利譏語者。有燥矢也。宜小承氣湯。

原文

按此証。爲熱結旁流法。宜小承氣。合附子湯。單小承氣非法也。然下利譏語者。亦有陰陽虛實之辨。但見

頭眩目瞋。身重惡寒。而無煩渴惡熱等症。兼見乃屬

虛寒純陰之証不可妄用大黃。必有陽明實熱徵驗。方是熱結旁流。但只譏語不足爲據。曾醫一人。不覺譏語。外見頭眩嗜卧。身重惡寒。便泄不渴。夜間發熱。漸加大熱不惡寒。轉惡熱。掀去衣被。揚手擲足。身漸出汗。漸至大汗。其熱方解。明日亦復如是。醫經半月無効。予細察之。果何証也。將謂陰盛格陽于外耶。亡陽之熱無此大熱。將謂三陽之表熱耶。並無頭項腰背疼痛。又無前額眼眶脹痛及耳聾口苦等証。且未見煩渴飲冷。白虎非所宜也。以此而論。定爲熱結旁流矣。仍不煩渴者。乃爲結燥隱匿腸間不在胃腑故。

不能耗其在上之津液也。吾用芪朮姜附半夏故紙
重加大黃一劑而下燥矢二三枚。是夜不發熱矣。于
是方中除去大黃又數劑而愈。

再重訂傷寒集註卷之七

少陽經証治大意

進賢舒詔 馳遠著

程郊倩曰少陽在六經之中典剛閎之樞机

太陽爲開
陽明爲闔

少陽

出則陽入則陰

職守最重非若他經之于表裏截

然不相管攝也。半表者指在經之風寒而言所云往來

寒熱胸脇苦滿等是也。半裏者指在腑之裏熱而言所

云口苦咽乾目眩是也。表爲寒裏爲熱寒熱互拒所以

有和解一法以柴胡解少陽在經之表寒黃芩和少陽

在腑之裏熱猶恐陽神退而裏氣虛陰邪乘虛而起故

用姜棗人參以壯其裏氣而禦其表。三陽爲盡。三陰不
受邪。方成妙算。若臍熱未具。悞投黃芩。伐其裏氣。是爲
閤門挹盜矣。蓋裏氣虛。萬不能禦表也。識透此訣。方可
讀仲景少陽篇之論。與夫條中之所示之所禁之所加
減。而爲從表從裏。及一切斟酌之法。不然。汗吐下之禁
未犯。而先犯木方之黃芩。則陽去入陰。此時卽能救悞
所失。良多矣。故所貴圖幾可早也。予目擊世人以小柴
胡殺人不少。非其認証不真。蓋亦得半而止耳。
又曰。少陽臍証未具。而犯及小柴胡。防其寒中。三陰諸
死証。此其嚆矢矣。蓋胃陽不衰。三陰無受邪之理。苟無

故面刻及其陽恐上熱未除中寒立起外邪直搗三陰
而莫抵矣。世人皆曰傳經無寒。噫。卽令傳經無寒而悞
服黃芩則寒卽中。治法中矣。可不慎哉。

少陽篇

計二十一條

傷寒五六日。中風往來寒熱。胸脇苦滿。默默不欲飲食。
心煩喜嘔。或胸中煩而不嘔。或渴。或腹中痛。或脇下痞鞭。
或心下悸。小便不利。或不渴。身有微熱。或咳者。小柴胡湯
主之。

原文

喻嘉言曰。軀殼之表。陽也。軀殼之裏。陰也。少陽居表裏
之界。其邪入而與陰併則寒。出而與陽併則熱。往來寒

熱無常期也風寒之邪挾身中之痰飲結聚于少陽之本位所以胸脇苦滿也胸脇既滿胃中水穀亦不消所以默默不欲食也心煩者邪在胸脇逼處心間也或嘔或渴或不嘔不渴諸多見証各隨人之體氣不盡同也總以小柴胡之和解主治各隨見証以加減之

白少陽之爲病口苦咽乾目眩也

原文

喻嘉言曰口苦咽乾者熱聚于胆也目眩者木盛生風而旋暈也

程郊倩曰少陽與厥陰臟腑雖異病机頗同厥陰有陰陽勝復萬不可使陽退陰進少陽有寒熱往來萬不可

使陽去入陰。是則黃芩不可不慎也。

詔曰口苦咽乾目眩少陽之腑証也。腑証未具不可用黃芩。程論詳且盡矣。喻氏編次六經之例皆冠經証于篇首。程氏特冠少陽腑証爲第一。詔初則從之。今覺有悞。當復易轉。仍歸第二。庶無負于先生也。

再按喻氏謂目眩者木盛生風而旋暈也。愚謂有錯

當是目昏。蓋以少陽厥陰臟腑相連。熱乘肝脾而目昏蒙也。

曾醫一婦人寒熱間作。口苦咽乾頭痛。不欲食。眼中時見紅影動。其家以爲雷號。予曰非也。此少陽腑邪。

溢于肝經。目爲肝竅。熱乘肝胆。而目昏花也。用小柴胡和鮮少陽。加當歸香附。宣通血分。羚羊角瀉肝熱。而廓清目中。不數劑而愈矣。又醫一小兒。寒熱往來。每于夢中驚叫而醒。爬上人身。且哭且怕。此爲胆虛熱乘。用小柴胡去黃芩。未見日苦咽乾加茯神遠志寧心。安神竹茹開鬱。琥珀安魂。定驚一劑而愈。

小柴胡湯

柴胡半斤 半夏半斤 黃芩三兩 人參三兩 甘草三兩 生薑三兩 大棗十二枚

以水二斗。煮取六升。去滓。再煎。取三升。溫服。升。日三服。

右胸中煩而不嘔。去半夏。人參。加栝蒌實一枚。若渴者。去半

夏加人參

合前成

栝蒌根

四兩

若腹中痛去黃芩加芍藥

舊註云木氣散人土中芍藥能于土中戡木謬甚

厥痛多屬裏寒非姜附不能除芍藥酸寒不可用若脇下

痞鞭去大棗加牡蠣

四兩

若心下悸小便不利者去黃芩加

茯苓

三兩

桂枝何為去

若咳者去人參大棗生薑加五味子枳乾姜

人參何意

咳為痰飲上逆五味子酸寒生陰最

不宜用其去人參姜棗是何道理不可解

程郊倩曰柴胡解少陽在經之表黃芩和少陽在腑之

裏半夏散逆滯濁氣以還清參甘輔正氣而和中姜棗

助少陽生發之氣使邪無內向也

傷寒脈弦細頭痛發熱者屬少陽少陽不可發汗發汗

則譫語此屬胃胃和則愈胃不和則煩而悸

原文

按

此條于法不合蓋以悞發少陽汗胃液被奪而譫語自宜調胃承氣以和胃故曰胃和則愈設胃不和勢必譫語加甚豈但煩而悸而已哉且譫語得之胃中乾燥悸由胃中多水彼此不合理非法也

四少陽中風兩耳無所聞目赤胸中滿而煩者不可吐下

吐下則悸而驚

原文

喻嘉言曰風熱上壅則耳聾目赤風熱與痰飲搏結則胸中滿而煩宜用小柴胡加白蔻宣暢胸膈栝蒌實以除其煩若悞吐下則胸正氣大傷而邪得以逼亂神明

故悸而驚也

按少陽原有經証腑証表裏各有一定之法毫不庸

混豈但汗吐下三禁而已哉而迴經回陽養陰清燥及利小便諸法何得不禁抑何所見之不廣也

四傷寒三日三陽爲盡三陰當受邪其人反能食不嘔此爲三陰不受邪也 原文

按胃爲一身之主統胃強能食百病湯愈所以三陰不受邪也

六傷寒三日少陽脈小者欲已也 原文

七少陽病欲解時從寅至辰上 原文

傷寒六七日無大熱其人燥煩者此陽去入陰故也原文

按但言燥煩便指為陽去入陰粗踈極矣若無三陰

徵驗不得謂之入陰蓋少陽病六七日加燥煩邪乃

漸入陽明之裏法宜小柴胡合白虎而兼解之一定

之理也何得謬謂入陰仲景必無此法

傷寒四五日身熱惡風頸項強脇下滿手足溫而渴者

小柴胡湯主之原文

按身熱惡風頸項強太陽之表証也脇下滿懸飲也

手足溫而渴裏有熱也法宜桂枝以解太陽之表半

夏草果以治懸飲石膏以撤裏熱小柴胡湯何取乎

仲景必無此法

傷寒陽脈濟陰脈弦法當腹中急痛者先用小建中湯不差者與小柴胡湯主之。原文

按陽脈瀋陽虛也。陰脈弦陰盛也。陽虛陰盛故法當腹中急痛。宜用木附姜桂以助陽禦陰。小建中湯不中與也。小柴胡湯更不合理。

傷寒五六日已發汗而復下之胸脇滿微結小便不利渴而不嘔但頭汗出往來寒熱心煩者此為未解也。柴胡桂枝乾姜湯主之。原文

按已發汗而復下之雖兩犯所禁究無大變不過微

結但頭汗出而已。至于胸脇滿小便不利渴而不嘔。往來寒熱心煩者。非悞汗悞下後之變証。皆五六日前少陽之本証也。所謂微結者。乃為胸中之陽不治。而飲邪上逆也。頭汗出者。在上之陽不固也。法當回陽滌飲開結散逆。條中並無太陽表証。何故用桂枝。有謂此湯仍不出小柴胡之例。加減成湯耳。觀其所為加減法。甚不合理。蓋胸脇滿者。懸飲也。法宜加草果芫花牡蠣鹹寒非所宜也。渴而不嘔小便不利。乃為太陽腑証。宜兼五苓散。桔萸根非所宜也。此皆叔

和僞撰

柴胡桂枝乾姜湯

柴胡半斤桂枝三兩乾姜三兩甘草二兩牡蠣三兩栝蒌根四兩黃芩

三兩

服柴胡湯已渴者屬陽明也以法治之

原文

按

此條詳見陽明下篇

凡柴胡湯病証而下之若柴胡証不罷者復與柴胡湯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

原文

傷寒五六日嘔而發熱者柴胡湯証具而以他藥下之

柴胡証仍在者復與柴胡湯此雖已下之不爲逆必蒸蒸而振却發熱汗出而解若心下滿而鞭痛者此爲結胸也

大陷胸湯主之。但滿而不痛者，此爲痞。柴胡湯不中與之。
宜半夏瀉心湯。原文

按此條原文已見太陽中篇。茲又重出。其法太陽言之已悉。無庸復贅。

五本發汗而復下之。此爲逆也。若先發汗治不爲逆。本先下之而反汗之。此爲逆也。若先下之治不爲逆。原文

按少陽經法雖禁汗下。然有當汗當下者。亦不得不用。務于表裏之間。酌其所宜。而不可失其先後之序。則得之矣。

六傷寒五六日。頭汗出。微惡寒。手足冷。心下滿。口不欲食。

大便鞭脈細者。此爲陽微結。必有表。復有裏也。脈沉亦在裏也。汗出爲陽微。假令純陰結。不得復有外証。悉入在裏。此爲半在裏。半在外也。脈雖沉緊。不得爲少陰病。所以然者。陰不得有汗。今頭汗出。故知非少陰也。可與小柴胡湯。設不了了者。得屎而解。原文

門人張蓋仙曰。玩頭汗出。至不欲食。及汗出爲陽微。脈細脈沉緊等語。酷似陽氣衰微之候。並無三陽經証。腑証何以云必有表。復有裏也。且又非少陽經腑之証。何得妄與小柴胡湯也。篇中陽微結。純陰結。陰不得有汗。得矢而解等語。皆舛謬之極。叔和爲此不

通之文何足爲法

凡病若發汗若吐若下若亾津液陰陽自和者必自愈

原文

婦人中風發熱惡寒經水適來得之七八日熱除而脈遲身涼胸脇下滿如結胸狀識語者此爲熱入血室也當刺期門隨其實而瀉之

原文

婦人中風七八日續得寒熱發作有時經水適斷者此爲熱入血室其血必結故使如瘧狀發作有時小柴胡湯

注之

原文

婦人傷寒發熱經水適來晝日明了暮則識語如見鬼

狀者此爲熱入血室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自愈原文

詔

曰以三條合而觀之總以表之解與未解分輕重第一條血雖未結而表証已罷其証爲重非刺期門不可治第二條血雖結而表証尙在其病較輕只需小柴胡可以分解第三條血既未結表又未罷是輕而又輕者也故但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自愈若其表已罷而血復結者熱邪盡歸血室外無向表之機內無下行之勢是証之重而又重者也仲景雖未立法不可置而不言乃不揣其謏陋而自擬一方若表罷而血未結者固可因勢而利導之其表已罷而血

又結者亦或者可冀僥倖于萬一

自擬熱入血室方

柴胡錢二當歸錢二羚羊角錢三青皮錢二桃仁錢一紅花錢一萬

年霜錢三穿山甲錢二人參錢一若舌乾口臭大便閉結加

大黃錢三

按用柴胡提出少陽當歸桃仁紅花以破血結羚羊

角瀉熱清肝廓清目中之鬼青皮以開脇下之結萬

年霜引裏熱從前陰而出穿山甲直達淤結之處以

攻其堅人參大補元氣以載諸藥而行其用其有過

中寒而經水適斷者是又寒入血室也仲景雖未言

及然亦理之所有者也。曾醫一証，予以意爲之方，用
人參、白朮、附子、肉桂、乾姜、山查、沒藥、穿山甲，數劑而
愈。若遇中寒而經水適來者，或經期已滿者，俱不必
顧慮其血，但宜溫經散寒。此皆一定而不可易之法。
附此以廣後學之所識焉。

三血弱氣盡，腠理開，邪氣因入，與正氣相搏，結于脇下，正
邪分爭，往來寒熱，休作有時，默默不欲飲食，臟腑相連，其
痛必下。邪高痛下，故使嘔也。小柴胡湯主之。原文

按婦人產後及經水過後，皆血弱氣盡之候也。外邪
乘虛入而結于脇下，脇下者，少陽之本位也。往來寒

熱休作有時。默默不欲飲食者。少陽之本証也。腑臟相連。邪高痛下者。以少陽表熱爲邪高。厥陰裏寒爲痛下。厥氣上逆則作嘔。法宜柴胡以解少陽之表。附子炮姜吳萸肉桂以破厥陰之寒。而散逆止嘔。參芪白朮以補虛。草果以破脇下之結。方爲合法。若少柴胡湯不中也。

傷寒合病附

計九法

喻嘉言曰。合病者。兩經之証。各有一。半。如日月之合朔。如王者之合圭。璧界限中。分不偏多。偏少之謂也。

詔

曰合病之例。乃自受之邪。互相見而不傳也。其三

陽合病。卽三經同見。非如傳經之邪。一經証罷。復傳一經也。

 太陽病。項背強。八八反汗出惡風者。桂枝加葛根湯主之。
原文

桂枝加葛根湯

于桂枝湯方內加葛根四兩

太陽病項背強。八八無汗惡風者。葛根湯主之。原文

按合病者。或合兩經。或合三經之証。而爲病也。若兩經合病。自必並見兩經之証。三經合病。則必三經並見。此一定之法也。仲景合病例中。未挈經証。無從微驗。何以辨之。疑有關文。

葛根湯

葛根

四兩

麻黃

三兩

桂枝

三兩

芍藥

二兩

甘草

二兩

生薑

三兩

大棗

十二枚

以水一斗。先煮麻黃。葛根。減二升。去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

喻嘉言曰。桂枝麻黃分主太陽之表。陽明總主葛根少。

陽總主柴胡。若三陽合併受病，各隨表邪。見証多寡，定方絲絲入扣。

按前條有汗爲風傷衛法，主桂枝湯內加葛根。此條無汗爲寒傷營，理合麻黃湯內加葛根。若芍藥斷乎不可用，此皆後人之悞。

原文
三 太陽與陽明合病，不下利，但嘔者，葛根加半夏湯主之。

葛根加半夏湯

于葛根湯方內加半夏

餘依葛根湯法

四 太陽與陽明合病者，必自下利，葛根湯主之。

原文

喻嘉言曰二條又以下利不利辨合病主風主寒之不同也。風者陽也。陽性上行。故合陽明胃中之水飲而上逆。寒者陰也。陰性下行。故合陽明胃中之水穀而下奔。然上逆則必加半夏以止嘔。若下利則但用葛根湯以解兩經之邪。不治利而利自止耳。

門人張蓋仙曰下利者太陰証也。合病而兼下利。不但二陽受邪。而太陰亦病矣。所主葛根湯專治二陽不顧太陰非法也。且前條但嘔者尚加半夏。豈此下利遂不必治耶。無是理矣。

太陽與陽明合病喘而胸滿者不可下。麻黃湯主之。原文

按喘而胸滿者。乃胸中之陽。不能宣布。因而痰飲上入胸。鬲壅遏而爲喘滿。法宜芫朮砂半白朮故紙以治之。條中並無太陽寒傷營証。何得妄投麻黃湯耶。仲景必無此法。

太陽與少陽合病。自下利者與黃芩湯。若嘔者黃芩加半夏生姜湯。原文

門人張蓋仙曰。太少二陽合病。法當合用桂枝柴胡兼下利與嘔。再合理中。此至當不易之法也。黃芩湯渺不相涉矣。斷不可用。

黃芩湯

黃芩三兩甘草二兩芍藥二兩大棗十一枚

黃芩加半夏生姜湯

于黃芩湯方內加半夏半斤生姜二兩

七陽明少陽合病必下利其脈不負者順也負者失也互相尅賊名爲負也脈滑而數者有宿食也當下之宜大承

氣湯

原交

按陽明少陽合病乃寒熱口苦與鼻乾目痛不眠等

証同時均發兼下利者脾虛裏有寒也法當用葛根

柴胡以解兩經之表人參白朮附子乾姜以溫其裏

縱有宿食亦正宜山查砂仁溫以化之大承氣湯斷

斷不可用也。豈有下利而反用大下之理乎。

三陽合病。脈浮大。上關上。但欲眠。睡目合則汗。原

按脈浮大。上關上。陽盛之診也。欲眠睡者。熱盛神昏。

之意也。

寒中少陰。但欲寐者。其人惡寒。熱盛神昏者。不惡寒反惡熱也。

目合盜汗。陽

虛陽盛皆有之。不必鑿解。

九

三陽合病。腹滿身重。難以轉側。口不仁。而面垢。讞語遺

尿。發汗則讞語下。之則額上生汗。手足逆冷。若目汗者。白

虎湯主之。原

門人張葢仙曰。人身陽盛則輕。陰盛則重。着此言

身重難于轉側。乃少陰寒盛也。遺尿者。腎氣不固也。

商垢者邪阻經絡。面色暗滯。陰病陽病皆得有之。然亦無關辨証之緊要。可以不必言也。若口不仁之說。糊塗之極。夫三陽合病。不曰口渴。口苦。而曰不仁。知其何所指也。細玩全篇。僅有腹滿。讖語二証。可稱陽明胃實。其餘諸証。皆非三陽所有。叔和混指三陽合病。而主白虎湯。抑何謬哉。

陽氣併病附

計五法

詔曰併病者其義有二。一曰兼併。一曰吞併也。如太陽証不罷而陽明少陽之証卽兼見者爲兼併也。所謂不併者其太陽証罷而盡歸併于陽明也。此皆爲陽明原有自受之邪而後併吞太陽非如傳經之邪初無陽明皆來自太陽耳。且傳經之邪遍六經而爲傳遞而併病與合病皆不傳之候。所以不入三陰也。然併病與合病何以異。合病者兩經各半並勢相持而不移。易併則不論多寡且有兩經併歸于一經者。此合併之所以不同也。

二陽併病。太陽初得病時發其汗。汗先出不徹。因轉屬陽明。續自微汗出不惡寒。若太陽病証不罷者。不可下。下之爲逆。如此可小發汗。設面色緣緣正赤者。陽氣怫鬱在表。當解之薰之。若汗出不徹。不足言陽氣怫鬱不得越。當汗不汗。其人燥煩。不知痛處。乍在腹中。乍在四肢。按之不可得。其人短氣。但坐以汗出不徹故也。更發汗則愈。何以知汗出不徹。以脈濇故知也。原文

按此爲兼併。
陽併病。則知不獨太陽受邪。而陽爲多。故先見太陽。汗出不徹。陽明亦有邪矣。但者以陽明原有併邪在內。因轉屬陽明。故續自微汗。

出不惡寒也。已下原文亦非要義。可以不必深究。

二陽併病。太陽証罷。但發潮熱。手足絳絳。汗出。大便難。

而讖語者。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

原文

按此所謂吞併也。前條太陽未罷。故不可下。今則太

陽罷盡。乃為陽明吞併而成。胃實。亟從下奪。無庸議矣。

太陽與少陽併病。頭項強痛。或眩冒。時如結胸。心下痞

鞭者。當刺大椎第一間。肺俞。肝俞。慎不可發汗。發汗則讖

語脈弦。五六日讖語不止。當刺期門。

原文

門人張葢仙曰。此二條。但有太陽証而無少陽証。何

為大少併病也。眩冒一証。屬少陰虛脫。非二陽之病。

也。時如結胸。心下痞鞭。乃陰氣協飲凝結胸中。証屬太陰。非太少二陽分內事也。一概置之併病篇中。殊不可解。再觀其刺肺俞。肝俞。尤不合理。夫太少二陽併病。自應向太少二陽求治。乃舍此不治。而反求諸無病之經。豈不謀伐無道哉。

三 太陽少陽併病。而反下之。成結胸。心下鞭。下利不止。水漿不下。其人心煩。原文

喻嘉言曰。其人心煩。似不了了語。太陽上篇有云。結胸証。悉具煩燥者。亦死意者。此其人心煩死乎。

門人張益仙曰。此証下傷脾中之陽。故下利不止。水

藥不下一團陰氣凝結胸間則痞鞭擾亂心中則心煩亦最危候矣。

詔曰凡病總不外乎六經按仲景六經之法辨証用藥無不立應若二經同病卽合用二經之藥三經同病卽合用三經之藥絲絲入扣又何必問其爲合爲併哉殊覺多此二法。

仙集詩卷七

今以三篇之類。論經人林。及自。其間。其。故。合。意。
今。以。三。篇。之。類。論。經。人。林。及。自。其。間。其。故。合。意。
今。以。三。篇。之。類。論。經。人。林。及。自。其。間。其。故。合。意。
今。以。三。篇。之。類。論。經。人。林。及。自。其。間。其。故。合。意。

今。以。三。篇。之。類。論。經。人。林。及。自。其。間。其。故。合。意。
今。以。三。篇。之。類。論。經。人。林。及。自。其。間。其。故。合。意。
今。以。三。篇。之。類。論。經。人。林。及。自。其。間。其。故。合。意。
今。以。三。篇。之。類。論。經。人。林。及。自。其。間。其。故。合。意。

傷寒壞病

附

計二法

喻嘉言曰。壞病者。已汗。已吐。已下。已溫針。病仍不解。治法多端。無一定可擬。故名壞病。然壞病與過經不解。大異。過經不解者。連三陰經俱已傳過。若壞病。但在太少二陽。他經無壞也。

一 太陽病三日。已發汗。若吐。若下。若溫針。仍不解者。此爲壞病。桂枝不中與也。觀其脈証。知犯何逆。隨証治之。原文

詔

曰。太陽病。汗吐下溫針。已仍不解者。則知太陽病

証仍在也。仍當用太陽成法治之。一定之理也。乃無端而名之曰壞病。而壞病中。又無成法可施。豈不徒

然多事乎仲景當不有此

本太陽病不解轉入少陽者脇下鞅滿乾嘔不能食往來寒熱尙未吐下脈沉緊者與小柴胡湯若已吐下發汗

濫針讖語柴胡証罷此爲壞病知犯何逆以法治之

原文

喻嘉言曰上條太陽經之壞病也此條少陽經之壞病也兩條文意互發其旨甚明 問曰陽明何以無壞病

答曰陽明之悞治最多其脈証故當辨別但不得以壞病名之也蓋陽明原有可汗可下之條汗下原不爲大逆且悞在汗當不悞在下當不悞在汗矣即使汗下燒針屢悞其病亦只在胃中原有定法可施與壞

病無定法之例大相經庭此壞病所以不入陽明耳。
門人張蓋仙曰壞病既經悞治而成勢必六經皆有
壞病何以仲景止言太陽少陽意者闕文耳喻氏創
陽明無壞病之解周旋其說大不近理。

世間所造之禍無其類人不逆野

物無以助其力有人相令國意殊圖文江銀九餘

日八野谷而日與流而臨海而流接必六野洋亦

以之而大臨海而臨海而流接必六野洋亦

喻嘉言曰。慨自傷寒失傳後。人乃以食積虛煩痰飲。脚氣牽合爲類。傷寒四証復加春溫。溫病寒疫熱病濕溫。風溫霍亂瘧內癰畜血。爲類傷寒十四証。頭上安頭愈求愈失。茲欲直溯淵源。不得不盡闢岐派。蓋仲景于春夏秋三時之病。旣以冬月之傷寒統之。則十四証亦皆傷寒中之所有也。若諉之局外。至臨証模糊。其何以應無窮之變哉。目于春夏病中。逐段拈出。茲于三陽經後。特立痰病一門。凡痰飲素積之人。有挾外感而動者。有不由外感而自動者。仲景分別甚明。挾外感之邪搏結。

胸膈三陽篇中。已致詳矣。此但舉不由外感之痰病。辨証以施法焉。

病如桂枝証。頭不痛。項不强。寸脈微浮。胸中痞鞭。氣上沖。咽喉不得息者。此爲胸有寒也。當吐之。宜瓜蒂散。諸亡血虛家不可與。

原

接此條既頭不痛。項不强。卽非太陽。何得云病如桂枝。蓋胸中痞鞭。氣上沖。咽喉不得息者。乃太陰留飲。上入胸。名曰支飲。乃爲胸中之陽衰乏。不能宣布。邪飲乃得上僭。法宜大補胸中陽氣。兼之散逆。逐飲。而病自愈。豈可更用吐法。以大傷胸中之陽乎。仲景

必不爲此殺人之事也。

瓜蒂散

瓜蒂炒赤小豆如無甜瓜絲瓜蒂可代

右二味別搗節哥散合治之以香豉一合用熱湯七合者作稀糜去滓取汁和散一錢匕溫頓服之。

四病人有寒復發汗胃中冷必吐虵原文

按

承上文謂胸有寒飲之人不可復發其汗以重耗

其陽則胃中虛冷虵不能安也。

再接痰飲由于脾虛病屬太陰蓋後天水穀所生津液全藉脾中之陽傳運敷布營養經脈設脾氣衰乏

傳布不盡其所留者不得謂之精津斯爲留飲留飲爲患十人常居八九其証有五曰留飲曰水飲曰支飲曰懸飲曰溢飲凡此五者謂之五飲主治詳于六經定法。

五病人手足厥冷脈乍緊者邪結在胸中心中滿而煩飢

能食者病在胸中當須吐之宜瓜蒂散。

原文

喻嘉言曰後人以痰飲食積虛煩脚氣四証爲類傷寒

非也但指爲不可發汗其理甚當蓋痰與食填塞胸中陽氣不布乃是一團陰氣用事更發其汗則陽氣外亡愈成危候虛煩則胃中津液已竭更發其汗則津液盡

亡矣。脚氣卽地氣之濕。從足先受者。正濕家不可發汗之義耳。

按水穀之精氣生血。精氣者。精微純靜之氣。故屬陰。水穀之悍氣生津。悍氣者。勇悍浮動之氣。故屬陽。血入于營。津行于衛。皆藉脾中之陽而爲傳布。周流。苟脾氣衰弱。其所生之血。傳布不盡者。停蓄。鬲中不能復行經絡。而爲敗濁。兼之胸中之陽不能宣布。血卽上逆而吐也。其所生之津。傳布不盡者。不得復爲精。津斯爲畱飲。亦由胸中之陽不能宣布。則上入胸中。而爲咳唾。治法皆至大補中氣。宣暢胸鬲。醒脾滌飲。

一定之理也。豈可更用吐法以大傷胸中脾中之陽乎。此痰病三條。殊覺無理。學者但當體究五飲主治之法。則得之矣。